

晋永政文〔2019〕106号

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耀邦印务有限公司项目 用地限期办理供地的通知

耀邦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一宗项目用地于2011年10月10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，至今未办理供地手续，影响我镇批而未供用地的供地率，根据《福建省批而未供土地用地批文处理办法》闽政办〔2017〕26号文、《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、《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》（试行）、《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（试行）、《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规定》，限你司于2019年9月12日前办结供地手续。

永和镇人民政府
2019年9月5日

抄送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。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5日印发
